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91破7号之四

申请人：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阳。

2024年8月20日，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2024年8月9日，管理人将上述方案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其中三户债权人同意上述方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本院认为，《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后续可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实际情况，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董	淼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凌	云
---	---	---	---	---	---

附：《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二）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基本原则

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二、参加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依法可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金额为 13 509 097.56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特别说明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破产人任何财务资料，故本案仅能按照管理人目前已调查到的财产现状进行分配，经向债权人征求意见，债权人同意暂停分配并使用现有破产财产支付追缴出资纠纷案件受理费，若后续通过追缴出资诉讼或其他途径追回财产的，管理人将按照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截止本次会议前，破产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主要为：银行存款 1 536.88 元、车位拍卖款 136 320 元、增值税退税 20 080.91 元、结息 24.89 元，共计 157 962.68 元。

四、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财产应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根据破产人的破产财产情况，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收取破产案件受理费1730元。

2、管理人报酬

根据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得出的管理人报酬为18358元，因考虑到破产衍生诉讼的费用开支，管理人愿意暂收取报酬15000元，差额部分待诉讼程序结束后若有收回再进行收取。前述报酬金额不包含未来可能追索到的财产以及可能新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

3、其他破产费用

截止2024年3月29日，产生其他破产费用：邮寄费400元、刻章费580元、税费1186.41元、车位管理费480元，其他执行职务费用600元，共计3246.41元。

剩余破产财产共计137986.27元：均为预留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135800元、执行职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需要说明的是，预留后期费用主要针对本案后续以下工作：

（1）支付办理衍生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转账支付分配债权清偿款项手续费；

（3）本案后期管理人办理税务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有必要预留相关手续办理费用；

（4）后期处理破产清算事务应支出的其他费用。

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已无剩余破产财产可供分配。

(二)管理人完成衍生诉讼清收回财产后，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了破产费用后，按以下顺位清偿：

1、职工债权为第一顺位

经管理人调查，本案无职工债权。

2、税收债权为第二顺位

经税务机关核税，破产人无欠税情况。

3、破产财产清偿完第二顺位后，剩余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经征求各位债权人意见，管理人拟启动对股东的出资追缴诉讼，因目前的破产财产扣除破产费用和相关诉讼费后无剩余，因此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

待追缴出资诉讼终结后，管理人将视回款具体情况，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分配方案制定分配明细，并自相应款项转至管理人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通过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各债权人。若银行转账信息有变，请债权人在本次会议召开后 3 日内向管理人重新提交书面银行信息。

(二) 分配款的提存

如债权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依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

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补充分配

若后续管理人新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且足以支付补充分配的破产费用（其中新增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以及共益债务（若有）的，由管理人直接按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依法予以补充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